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

原告 莊曄年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

黃冠中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 莊祿崇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原告追加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「（第4項）前3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。」足見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，而未經訴願程序者，因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本不適於利用原訴之程序審理之，故無論被告同意與否，均不許追加之。

二、原告更審後訴之聲明原為：訴願決定（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府法訴字第1070257965號訴願決定，下稱桃園

01 市政府107年10月15日訴願決定)、原處分(分別乃107年4月
02 20日壠家商人字第1070003241號函【下稱107年4月20日
03 函】、107年5月18日壠家商人字第1070004189號函,以及10
04 7年9月3日壠家商人字第1070007191號函【下稱107年9月3日
05 函】,以上三函合稱為原處分)均撤銷(本院卷第51頁)。
06 嗣原告歷經數次對訴之聲明為變更、追加,於112年8月9
07 日、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:確認被告與原告間
08 自107年5月24日起聘任關係繼續存在(本院卷第425頁,此
09 部分另經本院判決)。於113年1月11日「變更訴之聲明暨追
10 加被告狀」及本院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,另追加「桃
11 園市政府教育局」、「桃園市政府」為被告,並追加訴之聲
12 明為:「撤銷被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15日桃教高字
13 第1070033347號函、107日10月18日桃教高字第1070084676
14 號函核准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(本院卷第533-534、5
15 49-550、553頁)。

16 三、經查,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15日桃教高字第10700333
17 47號函(下稱107年5月15日函,被告卷證一第66-67頁)所涉
18 及被告解聘原告之法條依據,乃被告107年4月20日函(原判
19 決卷一第49頁)所載行為時(108年6月5日修正前,下同)教師
20 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即教師法第17條
21 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、被告教師約定要項第20點至第23點、
22 刑法第320條、第318條、第318條之1、第318條之2、行為時
23 (即108年4月24日修正前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4 (下稱兒少法)第49條第15款(現行法為第49條第1項第15
25 款)(被告卷證一第66-67頁)。然而,因被告以107年9月3日
26 函(原判決卷一第133-135頁)變更法令依據為教師法第14條
27 第1項第13款、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、行為時(108年
28 12月24日修正前,下同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
29 則(下稱校園防治準則)第7條、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等規
30 定,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日10月18日桃教高字第10700
31 84676號函核准上開法令依據之變更(下稱107年10月18日

01 函，被告卷證一第89-90頁)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以107年1
02 0月18日函之行政處分取代前處分即107年5月15日函之法令
03 依據，應屬第二次裁決，為新的行政處分。

04 四、然而，因原告自承其並未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15日
05 函、107日10月18日函提起訴願（本院卷第550-551頁），而
06 桃園市政府原訴願決定乃107年10月15日所為，其審理範圍
07 自未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日10月18日函。準此，原告
08 並未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日10月18日函(已經取代107年5
09 月15日函)踐行訴願前置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
10 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
11 從補正，是其追加聲明撤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15日
12 函、107日10月18日函及桃園市政府107年10月15日訴願決
13 定，併因此追加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、「桃園市政府」為
14 被告，顯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而不合法，其追加部分並非適
15 當，無論被告同意與否，均不應許其追加之(另可參照最高
16 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96號判決)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
17 追加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
19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22 法 官 孫萍萍

23 法 官 周泰德

2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30 得不委任律師
為訴訟代理人

所需要件

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